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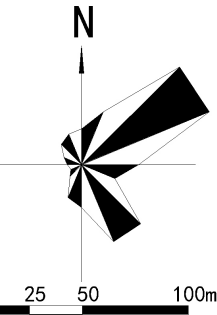
阳西县325国道北侧、源河路周边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YHL-02-01-A、YHL-02-01-B、YHL-02-01-C地块调整)

——法定图则

风玫瑰

位置图



地块规划指标控制表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计容用地面积/用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或建筑系数 (工业%)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建车位	配套设施	兼容用地性质代码
YHL-02-01-A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177.9	-	-	-	-	-	≥30个	充电桩、公共停车场	-
YHL-02-01-B-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7923.55	≥6338.84	≥0.8	≥40	≤20	≤40	详见备注	变电房 充电桩、垃圾收集房、再生资源回收点	-
YHL-02-01-B-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869.07	≥5495.25	≥0.8	≥40	≤20	≤40	详见备注	变电房 充电桩、垃圾收集房、再生资源回收点	-
YHL-02-01-B-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5848.42	≥28678.73	≥0.8	≥40	≤20	≤40	详见备注	开关站、变电房 充电桩、垃圾收集房、再生资源回收点	-
YHL-02-01-C	1402	防护绿地	1036.98	-	-	-	≥85	-	-	-	-

备注

- 1、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为下限值，绿地率为上限值。同时应符合自然资源部〔2023〕72号文的要求。
- 2、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地块的建筑限高为建筑物高度限制，不包括生产所需室外装备设施的高度。
- 3、开关站、变电房按供电部门要求配置；垃圾收集房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垃圾收集点按规定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点用地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宜与垃圾收集房合设；公共停车场应按不低于30%的总车位比例建设快充充电桩。
- 4、配建标准小车位要满足阳江市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工业建筑0.1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桩按国家标准配置。
- 5、防空地下室建设应落实《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粤人防办发【2022】1号）的要求。
- 6、项目要按相关要求统筹设置城市慢行系统。
- 7、项目要按绿色建筑相关政策规定和《阳江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落实绿色建筑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阳江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分区管控图则的基础目标单元YX-008内，按该单元的要求执行。
- 8、项目要按照《阳西县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年）和相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内容。
- 9、道路建筑退线用地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偿提供给政府使用（如用作道路绿化、车道拓宽、路边停车等）。
- 10、建筑间距应满足消防以及其它相关规范要求。
- 11、本规划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12、本规划指标与现行政策有冲突的，按现行政策执行。
- 13、若相邻宗地为同一使用权人取得时，对宗地相邻界线退让不做要求。
- 14、YHL-02-01-B-3地块的土地权属人开发地块时需一并建设YHL-02-01-C地块。
- 15、本规划计容用地红线土地权属人为林江展。

图例

	规划范围线		1402防护绿地		再生资源回收点
	计容用地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		开关站
	建筑退让线		变电房		充电桩
	主要开口方向		充电桩		充电桩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充电桩		充电桩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充电桩		充电桩
			充电桩		充电桩